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荥经县农业农村局 | 文件 |
| 荥经县财政局 |

**荥农发〔2019〕37号**

## 荥经县农业农村局 荥经县财政局

## 关于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

## 工作的通知

## 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##  为推进我县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，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》川农函〔2019〕464号文件要求，我县对2018—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完善，未涉及调整的仍然按照《荥经县2018—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执行，现就做好我县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##  一、资金规模

## 2019年中央下达我县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为50万元。

二、补贴机具及补贴标准

**（一）扩大补贴机具种类范围。**瞄准四川农业“10+3”产业体系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需求，进一步扩大补贴机具种类范围。在2018-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中增加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、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、有机肥加工设备、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等4个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品目。调整后，2019年的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38小类108个品目，比2018年度增加4个品目。

**（二）调整补贴标准。**按照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的规定要求，进一步调整优化《四川省2018-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》（具体见附件1）。

三、补贴方式和操作程序

按文件要求，今年起，县农业农村局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，需在30个工作日（不含公示时间）内完成形式审核，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机具核验、复核登记；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30天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；财政部门部门审核通过后，县农业农村局对符合要求的个人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社会保障卡“一卡通”发放，对符合要求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通过其对公账户发放。

**特别明确：**

**1.补贴资金不在拨付到乡镇，补贴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直接兑付给购机者。**

**2.机具核验完成后，购机者所在乡镇需将购机补贴信息公示到村组，公示时间为30天。**

四、措施保障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因人事变动和机构改革，现对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工作领导（集体决策）小组人员进行调整，领导小组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牟 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副 组 长：杨安东 县财政局副局长

 徐建伟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 张联伟 县纪委派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组长

成员：县财政局农财股、县农业局农机管理股、农机监理站、办公室等股室主要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，由农业农村局陈宇飞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管理工作。

**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**各乡（镇）要切实落实“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负全责、工作人员直接负责”的责任制，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，做到目标到岗、责任到人。建立健全“谁办理、谁签字，谁核实、谁负责”的责任追究制度，明确要求，细化任务，层层落实责任。

**（三）强化公开信息。**各乡(镇)要因地制宜、综合运用宣传挂图、报纸杂志、广播电视、互联网等方式，以及村务公开和“益农信息社”等渠道，开展补贴政策宣传，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要及时将我省农机补贴品目范围和补贴额调整、补贴政策实时变动、补贴办理截至时间安排等事项宣传到村组、农户，认真做好政策调整的通告和解释工作，确保惠农政策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《四川省2018-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》

荥经县财政局 荥经县农业农村局

 2019年10月8日